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21日第5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與生活品質，並合理反應學生宿舍營運成本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（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，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任主席；必要時，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本小組於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為研議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之規劃，並適用以下收費項目：
- 一、學期住宿費。
  - 二、寒暑假期間住宿費。
  - 三、短期營隊住宿費。
  - 四、宿舍押金。
  - 五、空調設備費。
  - 六、其他與學生宿舍住宿費之相關項目。
- 第四條 小組於每學年研議次一學年住宿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小組研議之收費標準，應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